附件3

潍坊市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价自评报告

实验室名称：

实验室类型：

研究领域：

研究方向：

批准建设年度：

依托单位名称：

主管部门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

填写要求：

1、申请变更实验室名称、依托单位名称、实验室主任的，请按变更后填写。

2、实验室类型。填写企业或学科。

3、研究领域。请按照实际领域填写（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现代海洋、医养健康、高端化工、生态环保、现代高效农业等领域）。

4、研究方向。请填写3个主要研究方向。

5、批准建设年度。填写批准建设文件下达年度。

6、主管部门。依托县市区（开发区）属企业、研究机构（单位）等建设的重点实验室，主管部门为县市区（开发区）科技局；依托本科院校、省属科研机构建设的重点实验室，主管部门为本科院校、省属科研机构；其它依托专（职）高校、市属科研机构（单位）建设的重点实验室，主管部门为市科技局。

7、评估内容，按以下提纲要求，主要填写最近三年研究、建设情况，14个小项每项300-500字。

**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评估报告相关内容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**

一、实验室研究水平与贡献

 1.实验室定位、研究方向及优势特色

 2.代表性研究成果水平及影响

 3.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溢出效果

4.对提升源头创新能力、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

 二、实验室人才队伍建设

 5.实验室主任与学术带头人水平与作用

 6.高层次人才与研究团队培养、引进及聚集情况

7.科研队伍整体情况

三、管理运行机制

 8.主管部门、依托单位支持情况

9.规章制度建设

10.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

11.对外开放交流情况

四、实验室基础条件建设

 12.科研仪器设备情况

 13.实验室用房配套设施等

 五、实验室建设任务完成情况

14.对照建设计划任务书或申报书，填写任务完成情况（列表说明）。

六、经费投入情况

15.实验室已投入经费情况

七、依托单位、主管部门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依托单位意见** |  盖章 年 月 日 |
| **主管部门意见** |  盖章 年 月 日 |

八、附件（相关证明材料，近三年为2022-2024年）

1.实验室取得的标志性成果证明材料（不超过5项）

2.实验室**现有**固定科研人员名单

3.实验室**在研**科研项目及开放课题清单

4.实验室获得省、市级以上科技奖励，代表性论文、发明专利、技术标准等清单

 5.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

6.其他材料